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藍玉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4月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7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白瑋伶

附表：股票　113年度除字第16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滙嘉健康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00000-0	1	1000
2	滙嘉健康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ND0000000-0	1	1000